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第三次中獎通知函(貳獎/參獎/肆獎)

親愛的聯華食品愛用者，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加由聯華食品舉辦的「2025元本山一吃上癮 脆的夠爽SP活動」，在此恭喜您成為幸運的中獎者，抽中「_____」！

(請填入您中獎之獎項)

登錄發票月月抽(參與活動之有效發票日期期間 2025/8/5-2025/10/31)

- 活動 1：凡購買元本山任一品項，活動期間月月抽出
 - ✓ 頭獎：HP OmniBook 5 Flip 14 翻轉筆電(市價 NT\$31,900)乙台，每月 1 名，共 3 名。
 - ✓ 貳獎：HyperX 無線電競耳機(市價 NT\$2,690)乙台，每月 3 名，共 9 名。
 - ✓ 參獎：元本山脆烤海苔乙箱(原味/椒鹽/甜辣 口味隨機)(20 包/箱，市價 NT\$2,400/箱)，每月 10 名，共 30 名。
 - ✓ 肆獎：元本山飯糰家族造型抱枕(阿本/元元)乙顆(隨機出貨，市價 NT\$999)，每月 15 名，共 45 名。
- 活動 2：元本山脆烤海苔(原味 34G/椒鹽 34G/甜辣 34G)加碼抽，活動期間統一抽出
 - ✓ 加碼獎：HP OMEN MAX 16 吋 電競筆電(市價 NT\$78,900)乙台，共 1 名。

得獎者請於中獎收據提供姓名、聯絡電話、收件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訊。

※領獎方式：

1. 中獎者請下載中獎收據，並於下述日期填妥並寄回中獎通知函(以郵戳為憑)將填妥之中獎收據，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委託承辦兌獎作業公司(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10058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18 樓 元本山發票登錄 活動小組收』)，未在時間內回覆資料者，將視同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進行通知。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與確認無誤後，最晚將於下述贈品寄出日期前寄出所有獎項，未收到獎項或獎項有問題者，請於下述贈品寄出日期 1 週

內前來電，逾期視同放棄相關權利。《若超過中獎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我們將會取消您的中獎資格，若有疑慮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所需資料。》

活動名稱		抽出日期	第一次 LINE 通知中獎者	第二次 LINE 通知中獎者、官網公布得獎名單	請於以下日期前填妥並寄回中獎通知函(以郵戳日期為憑)	贈品寄出日期
活動 1	月月抽_第①次抽獎活動	9/8(一)	9/10(三)	9/15(一)	9/25(四)	10/03(五)
	月月抽_第②次抽獎活動	10/9(四)	10/15(三)	10/20(一)	10/30(四)	11/7(五)
	月月抽_第③次抽獎活動	12/3(三)	12/8(一)	12/15(一)	12/24(三)	2026/1/6(二)
活動 2	統一加碼抽	12/3(三)	12/8(一)	12/15(一)	12/24(三)	2026/1/6(二)

2. 中獎者請提供含發票號碼及明細之發票完整截圖，若提供發票正本兌獎，視為中獎者同意於領獎程序完畢後，由主辦單位代將發票捐贈給社福機構或公益團體兌獎。

3.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NT\$1,000 元者，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依據財政部制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11 條之規定，機會中獎獎項金額如超過 NT\$20,010 元，中獎者應扣繳獎項金額 10% 之稅金，主辦單位/活動承辦相關單位得代為收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獎項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之稅金。若準中獎人未能向主辦單位/活動承辦相關單位支付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4. 如對兌獎流程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9：00～18：00 (不含例假日)來電洽聯華食品客服專線：0800-311-023，我們將儘快回覆您！

5. 近期有不明人士假冒本公司名義舉辦各式活動，請多加留意訊息來源並認明官方帳號發布訊息(旗下帳號於此確認)，凡有疑慮，請致電聯華食品官方客服詢問。

【個資法相關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參加本活動者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或將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輸入本活動網頁並透過網路遞送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活動承攬執行廠商,於本活動業務往來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外,本活動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相關欄位,若本活動參與者未填寫相關欄位之一部或全部時,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本活動參與者是否具備中獎及領獎資格。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華食品公司),並由聯華食品公司委由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兌獎稅務申報等事宜。
2.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本活動抽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以及聯華食品公司推廣行銷使用,包含資料庫建立、使用者行為分析與行銷。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行動電話、載具驗證碼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C011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C093 財務交易:支付方式、消費紀錄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對象:聯華食品公司、聯華食品公司廣告主、聯華食品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聯華食品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聯華食品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聯華食品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聯華食品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聯華食品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需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聯華食品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聯華食品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聯華食品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聯華食品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7.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方聯華食品公司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聯華食品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聯華食品公司寓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再次恭喜您中獎，敬祝：

~ 身 體 健 康 、 萬 事 如 意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2025 元本山『一吃上癮 脆的夠爽』SP 活動

第三次 中獎收據(貳獎/參獎/肆獎)

姓 名		簽 章	
獎項名稱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間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正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 領獎使用」)	〈請浮貼〉反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 使用」)	
中獎收據 (發票正本或電子 發票截圖證明)			

※中獎人未滿十八歲者，請檢附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獎人未滿十八歲，無身分證影本者，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獎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雙方身分關係之文件影本。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